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：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 2016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汤同奎先生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31 日（周二）下午 14:30。
- 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:00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:00-2016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 3111 号 2 楼会议室。
- 7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二、 会议召开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615,6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1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所持股份 42,610,9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4.992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所持股份 4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83%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汤同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614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614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614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613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53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8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5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6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42,614,5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42,612,7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; 反对 2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252,7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4%; 反对 2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42,615,1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2,615,1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255,1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8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2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章忠敏、邓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05 月 31 日